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殷海霞：本院受理原告郑艳飞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豫0402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